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5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立即转发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结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对贵所《关注函》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落实和回复说明。现国信证券就相关问题的核查、回复说明上报，请贵所审核。

**问题 1、拟收购资产为控股股东持有的情形下，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条款进行充分沟通，停牌后未能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滥用重组停牌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国信证券回复说明：**

**一、国信证券于公司2020年8月7日复牌前参与公司重组的情况**

经与公司磋商，巨力集团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表决通过拟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全资子公司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重组进公司。当日会议后，巨力集团相关人员将此信息告知国信证券，并请国信证券人员次日到公司洽谈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合作。7月29日，国信证券项目团队到达公司展开现场工作；8月6日，根据公司项目终止决定结束现场工作。但截至目前，国信证券尚未与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情况**

---

## （一）核查方式

国信证券主要通过核查停牌前公司记录本次交易相关方磋商过程、内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巨力集团内部决策文件、巨力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巨力集团与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文件，通过在现场与交易双方的核心管理人员面谈，以及业务、财务调查等方式，核查了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条款进行沟通的情况，以及停牌的具体原因。

##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的磋商主要围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和交易价格，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将巨力集团全资拥有的标的公司重组进公司是否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二是在本次重组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论证基础上，充分沟通了适合的最佳交易方式，以及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实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三是关于交易价格，双方在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市场一般估值水平、未来经营前景估测的基础上，形成初步共识，同时，双方也约定，待停牌后，由上市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双方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8月6日，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推进本次交易、提前复牌的原因主要考虑两方面：一是停牌后，随着公司和各方中介机构项目工作的深入展开，交易双方逐步认识到，由于标的公司受今年初以来疫情的影响，下游工程项目停工时间长，因此，今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业绩反映不充分，在此基础上对未来的业绩预测可能会引发市场不解或质疑，从而影响股东大会对项目的决策；而调低预测则又对估值结果产生负面影响，从而使其与巨力集团原来预期有所差距；二是如果将评估基准日再适度往后推延，以增加正常生产经营月数，以减轻上半年疫情影响，交易双方又担心如果按原计划8月11日复牌后，重要交易信息由于评估基准日后延而尚未能披露，内幕信息管控难度将大增，存在较大的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因为此时中介机构已全部进场展开工作，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员工也为数不少，内幕信息知情人数量大增，导致内幕信息难以管控，存在较大的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综合以上两方面考虑，交易双方于8月6日作出终止本次交易推进、提前申请复牌的决定。

---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主要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和交易价格进行了沟通，停牌后交易双方决定终止交易推进的原因主要考虑是标的公司上半年受今年初以来疫情的影响，业绩反映不充分，在此基础上作出的业绩预测可能引起市场不解或质疑，而调低预期则又导致预估值达不到巨力集团原来预期；同时如果考虑将评估基准日再适度后延以弱化上半年疫情影响，交易双方又认为按原计划复牌后，随着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人数大增，内幕信息管控难度大增，存在较大的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因此，国信证券认为，此次标的停牌后未能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滥用重组停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说明》的签字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